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二、第四條之三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10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陳視察
- (四) 電話：02-85902728
- (五) 傳真：02-8590273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sky828@mol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期間未獲任何陳述意見或提出修正建議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細則係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9 條之授權子法，規範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，本修正法案屬法律授權，另本次修正係為因應外界訴求，補充解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8 項第 2 款所定「最高負責人」，保障受僱者或求職者之申訴權益，爰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1. 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2，係補充解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8 項第 2 款所定「最高負責人」，以依法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所記載對外代表之人為準。與代表人職務相當之人，為實質執行代表人業務或實質控制組織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者。實務上有事業單位之最高負責人，並非經營相關登記、備查文書所載之人，當其為性騷擾行為人時，無法期待事業單位內部申訴得有效運作。為保障受僱者及求職者之申訴權益，以遏阻性騷擾事件發生，爰修正本細則第 4 條之 2。
2. 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3，係依法制作業體例，現行條文第 4 條之 2 第 3 項移列至第 4 條之 3 第 1 項，內容未修正。